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觀光傳播局函請廢止「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觀光傳播局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北市觀產字第一〇〇三〇三五六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其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法一字第〇九九三三三五五七〇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九年十月五日通知書，說明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因限制人民營業自由，卻未經中央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具有適法性疑義。。

(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旅館業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擬予廢止

二、準此，本規則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爰擬予廢止。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規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